

附表一

屏東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下列建築物符合「屏東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辦法」，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鄉、鎮(市)公所

申請人	姓名		簽章	
	住址			
建築物地點	地址	—	建築物用途	居住用
	地號			
相關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申請書一份 (2) 切結書一份 (3)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(4)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(共有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份過半數，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)。但土地所有權人與房屋稅籍證明書之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時免附。 (5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。如土地登記謄本已經記載者免附。 (6) 建築物全景照片(前面及後面)四份 (7) 建築物位置圖、地籍圖標示建築物位置圖、建築物平面示意圖四份。 ✓(8) 門牌證明書。 ✓(9) 房屋稅籍證明書和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。 (10) 其他相關文件 			
備註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屏東縣 (市、鎮、鄉) (里、村) 路
號建築物(土地坐落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),因本建築
物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;且尚未接水、接電,而有申請接水、接電之必要者,請 鈞
府准予接水接電,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址房屋如有違反本辦法而移作它用,願無條件接受撤銷(或廢止)證明及斷水
斷電處分。
- 二、本址房屋如有違反建築法及其它法令規定,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。

以上切結屬實,如有不實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屏東縣政府

鄉、鎮(市)公所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身份證號碼:
地 址:
聯 絡 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